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1號

上訴人 黃照岡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貞君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4,3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曾怡嘉